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

被告 尤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4,11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清償期限至115年12月24日，且本貸款自放貸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到期日時適用之利率固定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之20%，另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2月2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33萬4,113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5日起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6 約書、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07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卷第13至25頁）；且被告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0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1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謝欣吟